

建議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生質能項下之農林植物子項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固態生質燃料國家標準」，進一步細分為林業植物及農業植物，並依電廠規模分別審議合乎市場行情之躉購費率，以利生質綠能產業之發展

- 經濟部能源署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十一項(113年1月4日公告)定義生質能發電設備：指百分之百利用**農林植物**、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，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。茲因農林植物範圍廣泛，其作為生質燃料之**成分標準**、**單位熱值**、**國內外供應鏈之產量**及**生產與運銷成本**均不同。
- 建議一 經濟部標準局固態生質燃料-燃料規範與等級國家標準(CNS 17225-2分級木質顆粒及CNS 17225-6分級非木質顆粒)，依分級(林業)木質顆粒及(農業)分級非木質顆粒，**分別審議**合乎市場行情之躉購費率，以利農林植務生質綠能之發展並可與環境部修訂中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增訂之**等級一循環資源燃料**(指農林植物、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、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，且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)相接軌。
- 建議二 固態生質能電廠之發電容量因子達85-90%，高於國內太陽光電之約15%及離岸風電之約40%。國際上單一固態生質能電廠之經濟規模約為50MW-100MW，所需土地面積約為4~8公頃，年發電量可達3.5-7.0億度綠電。建議躉購費率針對該電廠規模區間蒐集相關建廠及所需燃料成本，並審議具合理利潤之躉購費率，以鼓勵綠能業者投資興建，有效增加國內綠電之供給。

- 提案單位：豐光綠能實業有限公司
- 113年1月25日躉購費率聽證會